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8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 截至2026年7月7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下同)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 5,500 | 34,485 | 是 | 否 |
|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0 | 48,595 | 是 | 否 |
| 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是 | 否 |
| 永茂泰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 | 11,687.29 | 11,687.29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 0 |
| 截至2026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 217,847.29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99.1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广德农商行”)签订2项《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广德农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5,500万元、1,000万元；安徽铝业与广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安徽铝业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保”)在广德农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另外，公司向Davisa Desarrollos Inmobiliarios, S.A. de C.V.(以下简称“Davisa”)出具《公司担保函》，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YONGMAOTAI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 DE R.L. DE C.V.(永茂泰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承租方，以下简称“墨西哥零部件”)履行其与Davisa(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承诺及其他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墨西哥零部件拟向Davisa租赁土地及厂房，租期共计66个月，全部租期内租金、公共区域维护费、用电容量费、改造工程费(含增值税)及履约保证金等费用预估合计约为1,717.3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687.29万元，本金额是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测算的金额，最终费用项目及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本担保不可撤销，只要主租赁合同项下仍存在未结清义务，本担保将持续完整有效。

以上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亿元、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对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对墨西哥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安徽铝业对安徽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海零部件及墨西哥零部件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基于本次担保需要及墨西哥零部件未来实施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担保需求，公司拟从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额度中调剂1亿元人民币至墨西哥零部件；调剂完成后，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对墨西哥零部件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实际为安徽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48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515万元，为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59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1,405万元，为墨西哥零部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687.2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312.71万元；安徽铝业实际为安徽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　　(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徐宏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822798135501T |
| 成立时间 | 2007年2月8日 |
| 注册地 |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洲村村东组 |
| 注册资本 | 3,800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16,310.54 | 112,631.30 |
| | 负债总额 | 74,448.74 | 71,654.84 |
| | 资产净额 | 41,861.79 | 40,976.46 |
| | 营业收入 | 40,562.39 | 318,380.08 |
| | 净利润 | 860.83 | 1,021.65 |

2、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　　(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持股12% |
| 法定代表人 | 徐宏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822059737491 |
| 成立时间 | 2012年12月26日 |
| 注册地 | 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新材料技术研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91,280.72 | 191,132.14 |
| | 负债总额 | 145,121.28 | 144,129.45 |
| | 资产净额 | 46,159.44 | 47,002.70 |
| | 营业收入 | 28,850.58 | 145,528.24 |
| | 净利润 | -870.48 | 6.44 |

3、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　　(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直接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周秋玲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822MA8LKK2P1L |
| 成立时间 | 2021年5月31日 |
| 注册地 |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洲村村东组 |
| 注册资本 | 2,000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5,741.43 | 6,211.44 |
| | 负债总额 | 1,575.04 | 1,859.88 |
| | 资产净额 | 4,166.38 | 4,351.56 |
| | 营业收入 | 34.07 | 3,526.69 |
| | 净利润 | -213.05 | 383.18 |

4、YONGMAOTAI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 DE R.L. DE C.V.(永茂泰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　　(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YONGMAOTAI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 DE R.L. DE C.V.(永茂泰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YONGMAOTAI PTE.LTD.(永茂泰(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60%、YONGMAOTAI AUTOMOTIVE TECHNOLOGY PTE.LTD.(永茂泰(新加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股权穿透后,实质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范华 |
| 税号 | YAC251126FV8 |
| 成立时间 | 2025年11月26日 |
| 注册地 | 墨西哥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约市 |
| 注册资本 | 100万美元 |
| 公司类型 | 可变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模具、技术、工具及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研发、销售、进出口及商业化,尤其以铝合金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制品为主。公司亦可从事铝材料、铝合金的生产、回收与销售,含铝废料与废金属的回收处理,以及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金属高压、低压、重力及挤压铸造。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尚未开展经营。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安徽环保提供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

（1）安徽铝业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60000612202600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5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26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6日，由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安徽零部件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60000612202600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26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7日，由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3）安徽环保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6000061220260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26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6日，由安徽铝业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广德农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广德农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二）为墨西哥零部件提供担保

1、墨西哥零部件(承租方)与Davisa(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墨西哥零部件拟向Davisa租赁土地及厂房，租期共计66个月，全部租期内租金、公共区域维护费、用电容量费、改造工程费(含增值税)及履约保证金等费用预估合计约为1,717.3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687.29万元，本金额是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测算的金额，最终费用项目及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在墨西哥零部件完全履行《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墨西哥零部件有权将租赁期限连续续租两期，每期固定租期5年。

2、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墨西哥零部件全面、诚信、按时履行主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付款义务、承诺及其他约定义务。

3、若墨西哥零部件逾期支付任何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诉讼费、律师费)，或未履行主租赁合同项下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一经Davisa提出要求，公司须自行承担费用，即刻足额代为清偿墨西哥零部件应付全部款项、费用，并代为履行墨西哥零部件其余合同义务。同时，公司还应按Davisa要求，支付墨西哥零部件逾期债务产生的利息、Davisa垫付的各项费用、经核实的损失及所有相关开支(含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用)。

4、本担保函不可撤销，只要主租赁合同项下仍存在未结清义务，本担保函将持续完整有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安徽环保提供担保，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安徽环保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安徽环保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墨西哥零部件拟实施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实现公司海外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供应链需求，需要在墨西哥租赁土地、厂房，以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出租方要求，公司为墨西哥零部件支付租金及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提供担保，是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必要条件之一。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和客户基础，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余额或债务余额)总计为人民币217,847.29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万元)的99.1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16,847.29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68%；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6%。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24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以上，详见下表：

| 项　目 |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单位:万元) |
|---|---|
| 融出资金 | 112.3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98.18 |
| 应收款项 | 1,220.94 |
| 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 | 45.12 |
| 其他资产 | -227.31 |
| 合　计 | 5,249.30 |

注：以上为公司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112.37万元。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4,098.18万元。

3.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220.94万元。

4.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45.12万元。

5.其他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冲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227.31万元。

二、2026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案件的仲裁裁决或一审判决结果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测算了相关预计负债，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3,401.14万元。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5,249.30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249.30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3,937.00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对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3,401.14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3,401.14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2,550.86万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亿元到2.4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3亿元到2.15亿元，同比增长429.03%到693.55%。

??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4亿元到2.4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3亿元到2.15亿元，同比增长429.03%到693.55%。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4亿元到2.61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0亿元到2.37亿元，同比增长625.00%到987.5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0.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0.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0.24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经营战略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与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相比上年同期增加，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429.03%到693.55%。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5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70,58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0.5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74,400,000股变更为272,829,41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40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72,829,414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70,586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上述回购股份实施注销，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26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7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2024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9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70,586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4元/股，最低价为5.45元/股，回购均价为6.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136.2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70,586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上述回购股份实施注销，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400,000股减少至272,829,41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40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72,829,41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7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400,000股变更为272,829,414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拟注销数量(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4,400,000 | 100.00 | 1,570,586 | 272,829,414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74949) | 2,528,606 | 0.92 | 1,570,586 | 958,020 | 0.35 |
|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728755) | 1,431,394 | 0.52 | 0 | 1,431,394 | 0.52 |
| 合计 | 274,400,000 | 100.00 | 1,570,586 | 272,829,414 | 100.00 |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0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1 | 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 86021110001750240 |
| 2 |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 | 2081205117000106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说明及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 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 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8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上半年签署的多个对外授权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等款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能否收到全部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未来的对外授权业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000 | | ~ | 87,000 | 12,882.2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513.25% | ~ | 575.3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9,000 | | ~ | 77,000 | 14,462.46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377.10% | ~ | 432.41%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 ~ | 0.78 | 0.12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创新药在国内的销售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2.公司签署多个产品对外授权的交易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在上半年收到了首付款等款项，实现了较大金额的产品授权收入。

因此，在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0%以上的情况下，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实现了较高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0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加拿大产品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以下简称同仁堂制药厂)收到加拿大卫生部核准签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同仁堂制药厂产品时疫清瘟丸(水蜜丸)获得加拿大产品注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许可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时疫清瘟丸(水蜜丸)

产品剂型：丸剂

品种批准文号：80147740

持证商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持证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产品适应症：传统中药成分组合；传统中药用于清热透表、解热毒；传统中药用于头痛身痛，恶寒发热，四肢倦怠，喉痛咽干，红肿；传统中药用于外感季节性病毒性流感症状。

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制药厂就上述产品暂无研发投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同仁堂制药厂时疫清瘟丸(水蜜丸)取得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系产品上市许可。该产品若拟在加拿大销售，后续还需根据加拿大卫生部法规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场地的加拿大生产质量体系认证等行政审批事项，该等审批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获批事宜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境外销售产品容易受到境外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57

# 物产中大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